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区运输、堆场、装卸、投料等环节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搅拌、筒仓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确保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投资建设“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

拟投资 11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4990.5 平方米，新建 3 栋厂房、1 栋产品检测楼和 1 条装配式预制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设备用房、配电房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可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因市场订单、资金等原因，目前产品调整为混凝土（原来预制件的中间原料），由于混凝土产能未达到原来环评中的量，同时部分主体工程未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位于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投资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新建 1 栋厂房、1 栋搅拌楼、1 栋产品检测楼和 1 条配套的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设备用房、配电房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预制件生产线建成后另行验收。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14 号）。2025 年 4 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2MAC4KQ8702001Z。有效期为：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3 月编制了《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汪南华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